

## 目錄

不學Web，無以言／蔡志森	P.1
一網未平一網又起／郭卓靈	P.2-4
1-2-3...到你？／陳永浩	P.5-7
家長個個目標純正／劉李偲嫣	P.8
活在當下的網絡新世代／陳穎翎	P.9
三不管的成長空間／郭卓靈	P.10-11
互動、分享、自由的Web 2.0／莫乃光	P.12-13
Shall We Web?／劉頤	P.14-15
網絡新世代的性愛觀／程翠雲	P.16-17
源於家庭，亦由家庭延伸／陳永浩、吳慧華	P.18
明光社究竟是怎樣的機構？／蔡志森	P.19-21
3年又3年的博彩爭議／陳穎翎	P.22
海嘯錢幣兩面睇／郭麗明	P.23
關注焦點／明光社 資料室	P.24-25
沒有《一百萬》，幫助《天水圍》= 天方夜譚？／陳龍超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 燭光網絡



## 不學Web，無以言

孔子教他的兒子伯魚「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論語·季氏篇》提醒我們一個人若不懂文化，便難以說出合宜的話；若不懂規矩，就難以在社會立足。

作為廿一世紀的一份子，無論大家是否喜歡，我們都必須承認在新媒體哺育下成長的e世代，將會有截然不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我們若故步自封，彼此之間的鴻溝只會越來越闊，最終將難以溝通，無言以對！為了保持對話，我們唯有齊齊學Web。

不過，在投入Web2.0，迎接Web3.0的時候，如何建構和學習尊重網上應有的規矩也是刻不容緩的，但願e世代不會是「失禮」的一代。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一網未平一網又起**

## ——本地Web2.0一身蟻事件簿

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網絡2.0的發展極為迅速，的確令我們在資訊搜尋、交流，以及溝通上方便了許多，也容易結集力量回應時事，但如果不懂得應用互聯網，卻又會替自己或他人惹來一身蟻……

**真假難分：**

**聲稱圖炸迪連尼 網上尋製彈方法 (2007)**  
為吸引注意，一名網民以「真主教恐怖份子」之名在討論區發表欲炸迪士尼及美國領事館言論，有十九項回應，包括疑似製彈方法，被控浪費警力罪。<sup>1</sup>

**捏造色魔 童黨惹家長恐慌 (2007)**  
一名少年盜用其他版主的網誌，於網上撰文描述沙田出現一行十五人的年輕色魔集團，並將十五人的相片上載於網頁，事件驚動警方反黑組調查。<sup>2</sup>

**造謠銀行將倒閉 (2008)**  
兩名男子網上造謠某金融機構將會倒閉 / 擠提，引起市民恐慌，被控「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而取用電腦」罪及「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罪。<sup>3</sup>

**色情資訊及性罪行：**

**首宗本港製作及發布未成年少女裸照 (2007)**  
一網上論壇有會員刊登前度未成年女友被綁裸照及其生活照，及後有網友向警方舉報。<sup>4</sup>

**大學宿生討論區充斥色情及賭博資訊 (2007)**  
港大學生宿舍網上討論區被發現充斥不良資訊，大部份留言為色情及賭博等相片及連結，當中更有介紹壯陽藥物、性用品及教授賭博技巧等有關留言。<sup>5</sup>

1. 2007/06/02，《東方日報》，A18版，<圖炸迪士尼 身型師候認>。  
 2. 2007/11/22，《太陽報》，A22版，<網上色魔童惹恐慌 警疑消息投造 發布者一身蟻>。  
 3. 2008/10/07，《明報》，A14版，<兩造詐謠網上誣告東亞倒閉 時時拍攝電影押後審官准保釋>。  
 4. 2007/12/01，《明報》，A16版，<網上首宗製作發布港女裸照 刑事主為未成年前女友 網民報喜>。  
 5. 2007/12/26，《東方日報》，A10版，<港大宿生討論區淪為藏網>。

### 少女網上誤交損友 慘遭毒手（2008）

一名16歲少女喜於網上交友，並於套房相約網友會面及性交，及後被殺害肢解。<sup>6</sup>

### 網絡廣傳強姦短片（2008）

連鎖快餐店發生強姦案，被拍下的強姦短片於手機及網上廣泛流傳，警方接報後拘捕三名涉案男子。另外，網絡上亦流傳不盡不實的資料，包括將未經證實的女受害人及侵犯者個人資料放上網，以致被冤枉者受到極大滋擾。<sup>7</sup>

### 5男1女發生性行為上載互聯網（2008）

五名16歲男生和一名女同學發生性行為，以手機拍下過程，及後該短片遭人上載互聯網，女事主最終報警拘捕五少年。<sup>8</sup>

### 青年網上徵求300元「任摸少女」（2008）

22歲男子在討論區聲稱因沉悶想徵求可被非禮的未成年少女，列出非禮時限及價目表，其後被網友向警方舉報。<sup>9</sup>

### 少女援交網拍賣初夜（2008）

一名中三少女於援交網聲稱為前男友還債，以底價三千元公開拍賣初夜，並在網上列出條件，引起大批網友留言出價，其後更有人留言自認是拍賣勝出者，講述整個交易過程。<sup>10</sup>

### 少年「陳冠A」模仿藝人情慾照（2009）

16歲少年模仿情慾照男主角拍攝交歡片段，儲存於電腦中，意外經Foxy流出，被人上載到討論區廣泛流傳。警方不僅拘捕該名少年，更拘捕兩名涉嫌在網上發放淫褻物品的青年。<sup>11</sup>

### 網上刊照片 青年做馬俠（2009）

25歲青年於網上討論區刊登少女相片，與嫖客以電郵聯絡，並專車送少女往交易地點，以收取佣金。<sup>12</sup>

### 14歲少年逼9歲女童拍「私人部位」（2009）

9歲女童被指盜用他人戶口玩網絡遊戲，被一名14

歲少年要脅報警，被逼拍上半身的裸照傳送給該少年，及後女童母親得悉事件報警並拘捕該少年。<sup>13</sup>

### 網上結交兩年 相約即被侵犯（2009）

女大學生於網上結交一名男網友兩年，相約見面後被灌醉及帶往酒店迷姦，更被拍下裸照及性交短片，其後再被威脅及性侵犯。最後，女事主不甘被要脅，報警將該網友拘捕。<sup>14</sup>

### 群眾力量、網絡欺凌

#### 中一生網誌言論 遭狂轟「大起底」（2008）

一名中一女生在中國發生四川地震時期，於網上發表一篇「冷血網誌」，引起網民強烈炮轟，更被人「大起底」，將其相片張貼於討論區，數十網民發電郵給該校校長投訴，女生事後於網誌公開向全港道歉。<sup>15</sup>

#### 學童網上貼裸照 遭網民揭私隱（2009）

12歲男童於網上貼上下身裸照，稱可為女性提供性服務，網民不斷轉載其文章，根據他留下的聯絡資料，將其照片、網誌、身份証號碼、就讀學校等資料在討論區公開，並致電其學校投訴，最後學童不得不把文章刪除及道歉。<sup>16</sup>

#### 14歲媽媽網上留言受評（2009）

14歲少女將自己懷孕相片及有關文章上載討論區，引來多名網民以粗言惡語抨擊，少女情緒受到困擾及傷害，需要專業社工輔導。<sup>17</sup>

### 私隱盡失：

#### 藝人情慾照事件（2008）

男藝人被電腦維修員以軟件還原被刪除的檔案，盜取電腦中與數名女藝人性交的情慾照片，並被人將照片燒於光碟及上載於互聯網上四處流傳，引起全城哄動，<sup>18</sup>引發如何監管互聯網色情資訊的議論。

6. 2008/05/11，《明報》，A3要聞，<失控少女恐遭网友毒手 沙金錢糾紛 被棄屍大毒 警拘兩青年>; 2008/07/25，《文汇报》，A05重要新聞，<碎屍案化驗 DNA證屬王嘉海>。  
7. 2008/09/11，《東方日報》，A24港聞，<陰森短片案 吉野家報警三人>; 2008/09/14，《太陽報》，A14港聞，<「吉野妹」接200宗電訊滋擾 女子遭大整蠱 手機號碼姓名放上網>。  
8. 2008/09/14，《明報》，A03港聞特稿，<吉野家案疑犯資料 討論區新聞網報章轉貼 大學生被指強姦犯威吓報警>。  
9. 2008/11/05，《蘋果日報》，A10港聞，<5男1女同學玩6P拍短片 程程上載上網 涉案5童4認罪>。  
10. 2008/11/26，《明報》，A11法庭，<14歲少女網上「任摸少女」還押候判>; 2008/11/26，《東方日報》，A12港聞，<300元誘女童任便 失業網男候態>。  
11. 2009/01/25，《蘋果日報》，A08港聞，<陳冠A上載交歡短片再拉兩人>。  
12. 2009/02/12，《蘋果日報》，A09法庭，<刊登照片專車送少女賣淫 青年做網上馬俠被判>。  
13. 2009/03/13，《蘋果日報》，A01要聞，<14歲少女涉9歲女童拍半裸照>。  
14. 2009/03/27，《東方日報》，A30港聞，<女大學生測試人品兩年 一見面中招 恐怖網絡情迷姦姦拍裸照>。  
15. 2008/05/20，《文匯報》，A31新聞透視報，<冷血對災情 中一女道教網站稱「死多益善好嚇」 校方增公民教育課據報>。  
16. 2009/02/01，《明報》，A14港聞，<男童網上貼裸照 招客 遭圍攻 年僅12歲 遭網民公開個人資料恥笑 警指兩者皆犯法>。  
17. 2009/03/09，《明報》，A08港聞特稿，<14歲媽媽上載懷孕照 薑網民批評>; 2009/03/10，《明報》，A10港聞，<14歲媽媽情諸受凶狠報導>。  
18. 2008/01/30，《蘋果日報》，A01要聞續條，<淫照風暴 神祕人逐張上網 詆演燃烈>。



### 「手指」／手機性愛片段 被上載上網（2008）

一港大學生未有妥善保管一支內存自己情慾短片連個人資料的「手指記憶卡」，被人將「手指」內容放於大學內聯網廣泛流傳，警及後拘捕一名涉嫌盜竊「手指」的男子調查。<sup>19</sup>而一銀行女職員亦因維修手機而遭人將生活短片及床上片段複製及放上互聯網流傳。甚至有人到銀行察看是否真有該女子上班。<sup>20</sup>

### 雪山獅子女及城大女生被揭私隱及張貼性感照（2008）

支持藏獨的一名女大學生，因其言行出位，被網民在網上「大起底」，將她的性感照，三圍數字及過去參加過模特兒等資料公開。而另一城大女生，因介入一段男作家及女歌手的感情，成為傳媒焦點，引起網民在網上搜尋她的資料、相片，甚至流出一批疑似她的相片，傳媒亦照樣刊登。<sup>21</sup>

### 分享檔案 機密外洩（2008）

本港紀律部隊多次發生用Foxy分享檔案軟件，以致將機密文件，如盜竊案及口供紙等資料外洩。<sup>22</sup>

### 航空公司職員上載「機場阿嬌」短片（2009）

一位女乘客因未能趕及登機而在機場大吵大鬧，被一名航空公司職員偷拍，其後有人將片段上載於互聯網，吸引逾五百萬觀眾觀看，該女士更被網民嘲笑。及後該航空公司向該女士道歉，並紀律處分有關職員。<sup>23</sup>

### 網上罪行：

#### 中三生網上招收黑社會會員（2007）

一名自稱貪玩，但無參與黑社會活動的中三學生，在網上以黑幫名義招收會員，邀請「有興趣人士」留下聯絡方法，被商業罪案調查科追查及拘捕。<sup>24</sup>

#### 網上組織北上索K團及毒品派對（2008）

有少年在網上討論區發布消息，組織北上「索K」團，被警方毒品調查科以涉嫌販毒罪名拘捕。<sup>25</sup>亦有人明目張膽列明價錢舉辦毒品派對，更附上電郵地址，呼籲有興趣者以MSN聯絡參加。<sup>26</sup>

#### 青年人網誌分享吸食經驗（2008）

少女於網誌分享幾名朋友吸食毒品的照片，更被人轉載至多個討論區，引起廣泛關注，警方其後跟進事件。<sup>27</sup>

#### 學生非法下載侵權歌曲被捕（2008）

一名14歲男生在其網誌上載了一批有版權的歌曲供網民下載，警方登門拘捕該名學生，在其電腦內發現有3800首侵權歌曲，包括一批未發行曲目。<sup>28</sup>

#### 中一生網上學製炸藥 测試被炸傷（2009）

一名中一學生於網上找到恐怖襲擊常用的高爆炸性TATP炸藥的製造方法，並製成炸藥分發給兩名同學；其中一名學生私下試驗炸藥過程中被意外炸傷，情況嚴重。<sup>29</sup>

以上所見的個案，大部份被牽涉的人士都年紀尚輕，是時候向這群在資訊科技中浸淫成長的青少年網民，提醒他們在網絡溝通应有的操守及品德，多關顧他們，引導他們正面使用互聯網。

19. 2008/03/10，《東方日報》，A30版聞，〈港大內聯網揭學生春宮〉。
20. 2008/03/14，《蘋果日報》，A04要聞，〈雌修手機遭複製發佈 恒生女職員裸片外洩〉。
21. 2008/05/07第245期，《東周刊》，封面故事，〈藏獨少女私密照被揭〉；2008/12/14，《蘋果日報》，C12蘋果娛樂，〈張靄私相傳網上熱爆〉；2008/12/30，《蘋果日報》，C1蘋果娛樂，〈張靄重返校園〉。
22. 2008/05/29，《明報》，A11港聞特稿，〈Foxy檔案下載盜版全職任務 特別版恐藏間諜式專家嚴勿用〉。
23. 2008/06/01，《明報》，A02要聞，〈Foxy涉部門法輪功盜錄令 盡泄密商界科目身陷係〉；2008/08/08，《東方日報》，A06版聞，〈警隊又洩密 口供紙任睇〉。
24. 2009/03/06，《蘋果日報》，A06港聞，〈YouTube「機場阿嬌」500萬人觀看 國泰向女客道歉 處分偷拍地勤〉。
25. 2008/01/31，《明報》，A07港聞，〈提出摩撓版運危險藥物已涉販毒 索羅K團朋友被捕〉。
26. 2008/08/22，《大公報》，A02港聞，〈刊頭收費 MSN聯絡 毒品派對網上兜客〉。
27. 2008/06/13，《太陽報》，A08港聞，〈少女網誌自爆屢屢貼分享毒品品種 聲震道〉。
28. 2008/09/20，《新報》，A03港聞，〈男女網誌上載歌曲被抄 共儲存3800首 免費供人下載〉。
29. 2009/03/29，《星島日報》，A01要聞頭條，〈中一生自製恐怖分子炸藥 警引爆「火藥庫」三同蓄被捕〉；2009/03/29，《蘋果日報》，A02要聞，〈三人曾在黃埔單校區TATP摸黑引爆 體驗威力 同行師生全不知〉。





# 『1-2-3-到你？』

## ——互聯網近年發展巡禮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各式各樣的互聯網絡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帶來無限機遇，帶動高增值商務發展，甚至是Wi-Fi無線上網熱點滿佈，人手一機無限上網的同時，我們卻又看見它帶來的壞影響：我們身在Web2.0的國度，但卻只有Web1.0的認知，而事實上Web3.0的文化已經「殺到埋身」……

自互聯網於90年代打通後，上網、MSN彷彿是香港人的生活常態。事實上，香港亦定意以「資訊科技」為未來發展道路，以建設「數碼城市」的目標進發。<sup>1</sup>

### Modem的歲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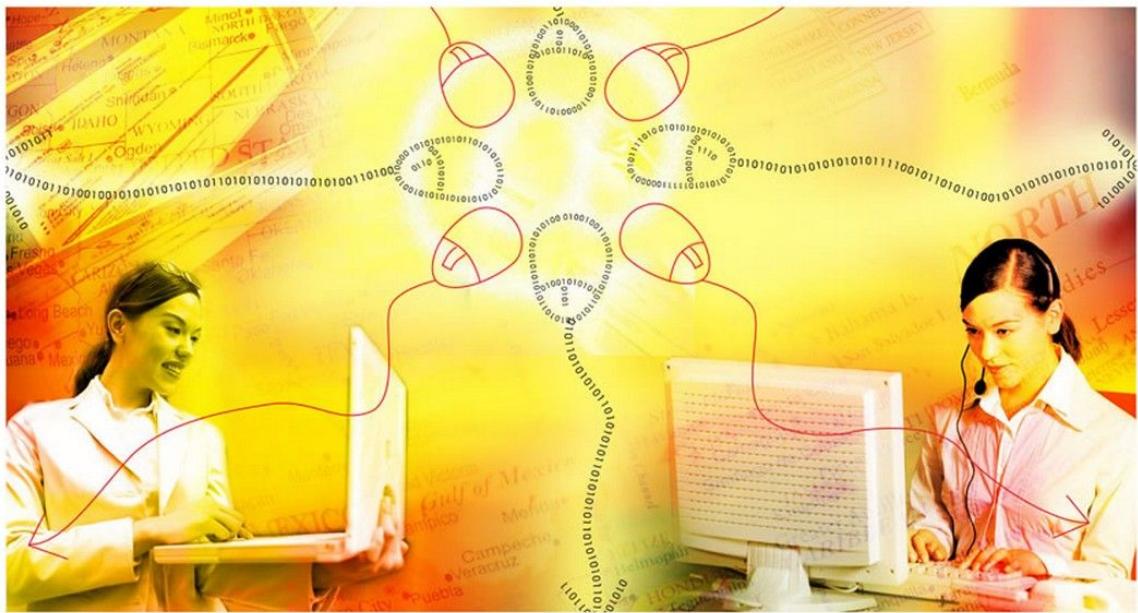
自1971年，電腦工程師湯姆林森（Ray Tomlinson）成功發出電子郵件（大家都熟悉的電郵地址@就是他所發明），<sup>2</sup>和伯納斯·李（Tim Berners-Lee）在1989年發明超文本（Hyper-text，即今日的HTML）和為互聯網（World-Wide-Web）命名後，<sup>3</sup>互聯網便由軍事及學術專用領域跳入大眾文化當中。

1991年，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成功連接了第一條本港互聯網通路線往美國太空總署，並開放予其他本地專上院校使用。這個連線後來發展成「香港學術及研究網絡」（HARNET）及「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等聯網機構。<sup>4</sup>與此同時，本港的互聯網供應商（ISP）陸續於90年代中提供服務。當時最普遍的現象就是每家都使用調解器（Modem）以電話連線，而「上網」，「下載」，「Check Email」便成為了第一代上網活動的經典動作。

### 大鳴大放的Web2.0

隨著寬頻上網的普及，更大的數據傳輸量和更快的上網速度，為著重互動、網民主導的第二代互聯網（Web2.0）發展帶來突破。2002年，互聯網思想家及出版人Tim O'Reilly便對Web2.0的發展提出建議，被視為現時Web2.0的「教條」。<sup>5</sup>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2. 2001/11/21，《中國新聞網》，新蜀報道，<E-Mail進入而立之年>，<http://www.cns.hk/89/2001-11-21/26/140622.html>。  
3. 2008/07，《資訊電子貿易專網》，電子導報，<萬維網之父：伯納斯·李>，[http://www.tradelink-ebiz.com/cn/2m599em7b74er/newscast/cp\\_0803a.html](http://www.tradelink-ebiz.com/cn/2m599em7b74er/newscast/cp_0803a.html)。  
4. "What is HKIX" <http://www.hkix.net/hkix/whatishkix.htm>。  
5. Tim O'Reilly (2005) "What Is Web 2.0? Design Patterns and Business Models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oftware" <http://www.oreillynet.com/pub/a/oreilly/tim/news/2005/09/30/what-is-web-20.html>，當中，他提出了很多屬於Web2.0發展的趨勢，如：用戶參與性、長尾理論、網民集體智慧、開放平台、網上平台服務、數據庫管理模式等。



Web2.0的發展模式，著重個人化（Personalization）、網友參與（Participation）、虛擬社區（Virtual Community）的聯繫、網絡資源的共享（P2P Sharing）等特性，我們已可看見Web2.0這種網民主導，行為主動、大鳴大放的新趨勢。這與我們以前只能被動地瀏覽網站，收發電郵已不可同日而語（見下表）。

### Web 2.0的典型例子

模式向度	Web2.0例子
個人化 (Personalization)	由單向的個人網頁(Homepage)，變成日日更新，網友回應的網誌(Blog)。
消息傳遞 (Messaging)	由電子報告版(BBS)發展至討論區(User groups)以及聊天室(Chat room)，到今天的Facebook, MySpace, Hi5等網站。
網友參與 (Participation)	標榜「人人可以參與修改」的維基百科(Wikipedia)，以及由網民自發上載的視頻網站YouTube。
虛擬社區 (Virtual Community)	由ICQ發展至QQ和MSN。針對有公司封鎖MSN，現在連Facebook也有類似的通訊功能。
網絡資源的共享 (P2P Sharing)	特點是點對點和共享，每個網民在下載的同時，亦是上載者，將資料傳遞出去。所以越多人同時上下載，速度就越快，例子有大家熟悉的Napster, BT和Foxy。
長尾理論 (Long Tail)	因為網上營商成本便宜，很多原本不能在市場上有營利的貨品（特別是私人雜貨）都有利可圖。eBay和Amazon就是當中成功的例子。
個人化的商務模式	網站依據你的瀏覽習性，提出更貼身的網上服務和更針對性的廣告，如Google Page Rank和Ad Sense等。

當然，在享受Web2.0的同時，沉迷上網和相關的互聯網文化，對青少年、老師和家長的影響是十分大的。調查發現，接近80%的青少年認為互聯網對他們非常重要，當中更有13.7%的受訪者認為「沒有了互聯網生活好像沒有意義」。<sup>6</sup>

有超過25%受訪同學承認，就算「無需要仍愛發手機短訊」。<sup>7</sup>這說明了青少年明知自己沉迷上網，使自己的生活失衡，卻仍是不能自拔，上網打機，交友通訊，通宵達旦；在大家都走進「人人參與，時時互動」的Web2.0文化的時候，我們卻沒有「更新」網上文化的認知和價值觀，還停留在被動接收的Web1.0模式裡。

至於家長，明知子女的上網問題，卻又無計可施。有調查發現，48%受訪家長承認自己不懂監管子女上網，防止他們接觸不良資訊。<sup>8</sup>亦有研究發現45.5%的受訪學生接收過同學傳來的惡作劇，當中超過五成更曾接收過不雅信息。<sup>9</sup>

而再進一步，我們可以看見聚集網民帶來的影響力。正面的有去年四川大地震後，在MSN發動的「支援汶川」，<sup>10</sup>和因先天性疾病而只有9天生命的高琳琳小朋友的故事，就帶來正面迴響。<sup>11</sup>在天星碼頭搬遷事件上，我們也可看見網上策動能力。近期的例子就有「Laughing哥」復活事件：有超過13萬網友登入Facebook的「Laughing哥fans group」，送上各式「祭品」，最後更使電視台修改劇情免其一死。<sup>12</sup>

可是，網上的惡搞文化和語言暴力，卻又因

Web2.0的普及而「發揚光大」。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有「巴士阿叔」、「藝人不雅照片」事件，和最近衝著本社及友好團體的反宗教霸權遊行等。這正正突顯出Web2.0一呼百應的動員能力：而往往亦因互聯網的內聚特性，網民討論很容易流於情緒導向，導至人身攻擊和非理性討論，甚至網上欺凌等行為發生（如在網上十分流行的「硬膠文化」等）。<sup>13</sup>

#### 後記：人未到，聲先到：Web3.0

Web 3.0目標是更徹底的網民主導，人人隨時隨地隨心上網（主要利用手機上網，突破電腦限制）而網站亦以語義（Semantic web）引導，更快更準確。Web3.0發展其中一個表表者可算是Twitter。它與傳統的部落格不相同的地方是，在Twitter內，每人每次只可輸入最多140字元的文字。

這一種微型部落格（Micro Blogging）服務的特點在於：你不再待在電腦旁才能上網，Twitter能以SMS、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等管道更新訊息，你不再要長篇大論，即使是行街睇戲，約人食飯，甚至是等人期間都可以和網友Twitter無聊一番……

換句話說，手機一開，就是上網，根本就不能脫離！

這樣的Web3.0生活，你預備好了嗎？你怎樣回應？

6. 香港青年協會 (2008/3/19)《青少年網上行為問題 調查發佈會》  
[http://www.hkfyg.org.hk/chi/press\\_releases/2009/cybersafety/index.html](http://www.hkfyg.org.hk/chi/press_releases/2009/cybersafety/index.html)  
7. 香港青年協會 (2008/12/19)《青少年的數碼網絡謠言》  
<http://www.hkfyg.org.hk/ycrc/chinese/yr-p175c.html>  
8. 2009/1/31，《蘋果日報》，A09港聞，〈子女用互聯網近半家長不懂監管〉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08)《小學生接收及發放網上信息行為模式》調查。

- 10.《Windows Live Messenger 彩虹行動，送暖到汶川》  
<http://msnbflyis.spaces.live.com/blog/cns!56913!C2EFCFDAD1!939.entry>  
11.《高琳琳日記》<http://www.speech.com.hk/colanlam/index.htm>  
12.2009/2/20，《明報》，C02娛樂這樣...<於10萬網民 悅心Laughing哥>  
13.當然這並不是指所有的網上的討論都是如此齷齪和非理性。但如《高登討論區》中和相關的「高登文化」：如硬膠文化、改圖和詛語文化、男女互罵文化等，則成為來港網上討論的文化特色。





# 家長個個目標純正 ——卻難闖進網絡世界

劉李偲嫣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有多位家長近月向我訴說孩子每天在家中上網的時間實在過長，害怕他們會耽誤功課，影響學業；又有家長形容孩子上網竟達至深夜，多次試圖好言相勸卻反被孩子斥為囉唆麻煩；部份家長較為激進，除了趁孩子上學後將電腦鎖上密碼外，更將其鍵盤拿走，之後發生的「家庭風暴」便持續展開，爭吵聲及指責的對話內容是我最不想聽到的。

老實說，我們作為家長的，個個都是目標純正，每樣事情亦都以孩子及家人為依歸，但現在大家身處於網絡2.0世界，個別家長未必可以全面了解及把握的資訊年代，面對孩子每天都在互聯網世界中流連浪蕩，種種憂疑實在是可以了解的。

## 無邊無際的求知平台

我們當然沒有否定互聯網能為青少年提供了另類求知和學習的廣闊平台，當中所能提供的各種信息亦有助拓闊青少年的思路和視野，可算是一個不錯的知識寶庫。不過這個「無邊無際」的世界也激發了青少年人太多的好奇心和衝動，當中的學不完、取不竭的不良信息，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實在構成危害和威脅。

目前，本人認為互聯網對青少年的危害可歸納為以下幾點，一是色情及暴力的圖片及影片可隨意讓他們收看下載，各種超越三級的影像竟被肆意公開發放，甚至有一些性犯罪及性侵害之類的犯罪資訊亦可以輕易搜尋獲得，發放人故然卑劣，但受害者卻不止是收看的一羣。

## 過易搜尋的黑色資訊

另外，網上的犯罪情況包括詐騙，盜取資料及非法下載等，亦見日漸嚴重，YouTube內可以尋找到製造炸藥的方程式，亦有三合會的手印規條可供全套收看，更可怕的是各樣政府紀錄被外洩上載到網上，很多個人私隱剎那間被公開。

有調查報導，年青人在接觸過網絡上色情資訊後，有超過86%以上有性犯罪的想法及衝動，這種情況確是不容忽視。再講，青少年在網上面對的是個脫離現實、無目的及無責任的虛擬世界，他們很容易便終日沉溺於這個虛幻的境界中，再不願意面對真實的生活，所以無限制的網上行為肯定會對成長及學習帶來不良影響。

至於長時間看著電腦會令眼睛受到影響，嚴重的甚至會變成近視的說法，又或是電腦的電磁波會對青少年人的成長生理健康帶來影響等問題相信已是一眾家長很早便了解及明白的事情，只是我們更關心的是那個不被控制及不設監管的互聯網世界會逐漸地改變我們的下一代，不管是心智、生理、道德觀及人生價值方面都被它蠶食。

家長們，我們除了需要禱告外，更需要認真地留意這個無監管的互聯網世界，別讓孩子走進那遍黑暗的地帶。



劉李偲嫣女士



# 活在當下的網絡新世代 ——我的Web2.0感想

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 分享1

作 者：唔講，20出頭在職年青人

上網習慣：平均每日在家1-2小時，公司唔計。

### 我的Web2.0感想：

某天，無意中「聽」到「身旁」的人說：「現在的網上互動模式其實等同一群偷窺狂與一群露體狂在電流中觸碰，有的因大量自由資訊傳導觸電，有的則被謾罵杯葛電擊。」「聽」完後，打了幾隻字：「『你』說的是，不知不覺間『我』也成了一個網上偷窺露體狂。」

## 分享2

作 者：勝仔，大專院校同學

上網習慣：平均每日4小時(F.1-F4，放學後);

平均每日2小時(F.5會考年，自娛);

平均每日1小時(大專，唔計做IT功課)。

### 我的Web2.0感想：

我覺得Web2.0的影響力很大，大得叫人不能停止使用。

同時，又會叫人好滿足，覺得自己手握很多東西！

在Web2.0當中，資訊傳播，訊息交流非常快又廣，如「巴士阿叔」，「地鐵男女」，不消一、兩小時，已成為網絡焦點，比一切的電視新聞，收音機都要快！

感覺自己掌握最新的資訊，以為自己很聰明、「學識」廣。

在個人Blog入面，常常留「CM」(Comment)或者發佈事物，總覺得認識很多朋友，加上MSN的即時通訊，便覺得別人很合緣，特別對異性更會產生不少對人傾慕的想法或猜疑。愈多用，就愈沉醉於那感覺，愈來愈享受那些「文字」。

但是慢慢才發現，自己很驕傲，真的以為自己有很多的知識、很多的朋友，更覺得別人很愛戴自己。Web2.0很需要自己。

原來自己花費很多時間，卻只在建立一個假象，一個逃避的胡同。

## 分享3

作 者：Kelvin，20出頭在職年青人

上網習慣：工作後，平均每日3小時(連辦公室上網時間)；大學時代，平均每日6-7小時(連在校上網時間)。

### 我的Web2.0感想：

在這個科技發達的時代，網路活動可謂為時下青少年生活中不可缺乏的一個部份。除消閒娛樂外，網絡世界也開始普及應用於日常的功課學習、資料搜集及教育的資訊傳遞等。

毫無疑問，新媒體的出現的確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拉近，同時藉著網誌、討論區、聊天室等也成為青年人表達自己心聲的一個平台，甚至是一個表演自己的一個「舞台」。

惟網絡世界同時也將青少年人拉向自我中心，網絡的虛擬身份也使人失去自律、自我抑制的現象。眼看這世代的青少年越不懂去尊重別人，甚至頻現學生打老師的新聞，可叫人越是心痛。

其實網絡與其他媒體一樣，也是一種中介工具，如學校、宗教團體、家長及政府能提供監管、教育或協調，相信更能助青少年學習正確使用網絡世界。

## 分享4

作 者：Zoe，20出頭在職年青人

上網習慣：平均每日在家2-3小時，公司唔計。

### 我的Web2.0感想：

.....我們也許以為科技發展越快，人與人的關係便越來越疏離，所以出現越來越多隱閉青年，在日本他們被稱為御宅族。我們以為他們隱閉，終日躲在房間對著電腦，實情他們在裡頭找到了另外一個世界，他們並不是沒有朋友、沒有社交生活，只是他們的社交方式跟我們有所不同，我們看見他們與身邊的人疏離的同時，他們很可能正跟地球另一端某個素未謀面的人非常緊密的連繫著.....



# 三不管的成長空間 ——被「Web2.0奶」餵大的青少年

採訪及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Web2.0，一個多采多姿、百花齊放的互動世界，每天緊扣著無數網民心靈。令人留連忘返的連結網絡，透過數碼及通訊科技的高速發展，其吸引力及追求者每日加增。對新一代，被「Web2.0奶」餵大的青少年來說，影響深遠。

就近期的調查顯示互聯網已成為不少青年人的生活意義<sup>1</sup>或情感依賴，<sup>2</sup>上網成癮的問題亦十分嚴重，<sup>3</sup> U-FIRE總幹事胡裕勇（下稱「勇」）認為情況危急得需要搶救。

## 隨意上網 「三無」狀況

「當面對Web2.0世代，四周能隨意上網，電訊公司亦提供便宜的月費計劃以吸引更多用戶。當可以用手機去瀏覽多媒體的資訊，如上網、玩遊戲、看短片和網絡電視，青少年上網的時間上不斷上升，陷入沉迷。」

勇以「三無」來形容現時互聯網的情況，「實在太方便、太輕易進入另一個世界了……『無孔不入』、『無處不在』，而我們面對網絡所產生出來的問題更感到『無能為力』。」

## 分享互動 效果兩面

勇十分認同Web2.0是一個可供分享生命，推動大

家互相鼓勵、關心，並可快速回應需要的工具。亦認為網絡的確方便了資料搜尋，更舉出不少正面的例子，如透過Blog及討論區結集興趣小組、義工小組及問題關注組等。

「互動的網絡方便建立社群，易於組織群組，共同實踐理想，從網絡世界走入真實世界。」但他強調，Web2.0的分享、交流的特質，勇亦認為會令人忽視侵犯版權的問題，也會因為容易認識新朋友，但保護自己安全的意識不夠，容易受騙或被侵犯，甚至相約性交。

## 勇於表達 負面結集

「新生代在網絡想找認同感，易『埋堆』，但網絡自成一角，自我中心越講會越放大，將一些不正常的事情講好多次，就會將事情正常化，覺得是對的。但實在，那些網民又佔香港幾多人呢？」

他同意Web2.0的確可以鼓勵人在網上敢於表達自己，但他亦憂慮負面思想或意見的發表，集結在一起的時候，人們就可能以為自己沒錯，因有人支持，當有人提相反的意見時，就很可能出現反彈的情況。

## 網上欺凌 人心朽壞

「而在網絡上，負面的影響力肯定大過正面！網

1. 2009/03/20，《星島日報》，F02星島教育，〈近半青少年上網成癮〉。

2. 2008/11/30，《明報》，A08香港，〈四成初中生不上網即情緒低落〉。

3. 2009/03/04，《星島日報》，F01星島教育，〈45%青少年上網成癮〉。

絡上的言語，傾向挖苦、嘲諷、辱罵、不理性、「Label」（標籤）他人等。」勇認為當「網絡無王管」，人心朽壞的情況會展現，如聯群結黨組織強姦黨、援交網或人肉搜尋將人大起底，成了排除異己的工具，令人不敢說話。

「這情況就像是黑社會……有組織地破壞他人生……現時的情況更難以辨別當中的正邪，難以防避。」

### 情緒用語 是非難辨

「年青基督徒可能在教會表面在乖乖聽道，內心卻不認同教會所講的真理……加上在網絡每日花上五、六小時，但每星期也花不到這麼多時間在教會，很容易被網絡世界影響、被潛移默化，和教會所持的意見不同，但卻不在現實生活表達出來。」

勇坦然擔心思潮混亂的網絡影響年青人：「……很難分辨是非黑白，他人說一點（意見），運用情緒的字眼，牽動了他們的觀點、角度、反叛、反權威的時候，未必會看到事實的真相，大家都蒙在鼓裡……情況令人擔心。」

### 焦點所在 心也所繫

「網絡不斷地調較，傾向更多負面的思想，非真理、非理性的言論越來越強勁，值得教會內較為成熟的弟兄姊妹注意……面對網絡，新世代很受影響，我們的確輸了很多……要搶救！」感到情況危急，正因為勇感到網絡正在以新鮮和刺激感餵養著新一代。

「互聯網著重視覺及聽覺，部份還將會加上觸覺的刺激，其真實感很容易搶奪了青少年的專注點，調較我們的耐性和專注力越來越低。」勇強調「搶奪了專注點，就會搶奪了敬拜」，因為「我們的心在哪裡，靈魂就在哪裡。」

### 投入資源 網上事工

事不宜遲，每個人都有著責任。勇建議我們首先帶著全副屬靈軍裝，以禱告的心看網絡世界，「要挽回網絡世界的人，為他們禱告，幫助網絡沉溺者逃出，過有節制的生活。」並著一些能做到「上網有品」的弟兄姊妹，在網絡中建立起一些區域、網絡分享生活的經歷及智慧，多發放正面的訊息。

對於教會，由於未來網絡的發展及影響力會越來越快和強，勇覺得牧者需要加倍留意和提高警覺，並建議讓多些青年人共同參與教會的媒體發展，「網絡是一個宣教的平台和屬靈的戰場，要花人力物力去進入，在當中的投資是值得的。讓牧者在聖經的智慧能與青年人的網絡知識結合，在教會內外福音的事工上共同發揮，在網絡上發展和推廣正面的意識。」

「教會如可以網絡關懷大使，並結連教會與教會間的連繫，不單可以讓牧者知道網絡現正發生何事，教會間也可迅速回應問題，為各方需要提供支援。」勇透露正招攬各方網絡英雄，成立「網絡群英會」，期待有感動並熟悉網絡的弟兄姊妹共同為神於網絡發功。





# 互動、分享、自由的Web2.0

## ——信仰文化Vs新互動年代

莫乃光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Web2.0是什麼？大概很多人都聽過像Facebook、YouTube、Flickr、Twitter，<sup>1</sup>甚至各社交網絡和網誌（Blog）平台，都被稱為Web2.0應用，但究竟它們共通的地方在那裡？

首先要指出的，是Web2.0並非指一個技術標準，雖然Web2.0應用不少會包含相似的技術組件，但更重要的是在於一種與之前網絡應用不同的使用方式，甚至在轉變的用戶態度。作為一個形容技術和使用者習慣轉變的術語或概念，由Web1.0至2.0的變革是進化演變的過程，是當我們發現一些微妙變化發生了之後，回頭一看，才留意到這些異處，才嘗試為新的應用概念定義。所以，Web2.0的出現，雖然不經預先設計，但演進也非偶然。

這個「一覺醒來」的歷史時刻，是來自O'Reilly Media的Dale Dougherty在2004年提出一系列的新互聯網關鍵應用原則，Web2.0這名稱，亦於這時正式面世。若然要簡單地把Web2.0的核心概念說出來，筆者會集中於三個重點：互動、分享、自由。

### 主客易位：用家主導的網絡年代

**互動(interactive)**：說Web2.0重點在於互動也不是說Web 1.0就沒有互動元素，說的是程度上和主導地位上的變化。互聯網上萬維網（World-Wide Web）普及初年的互動，一般只在於如在網頁提供表格，用戶依著格式回應，一來一回的互動，比較如今天Web2.0的社交網絡的互動程度有別，主導地位也從網站移到眾多用戶手上，變得更多元化。

**分享(sharing)**：Web2.0的主角，名叫用戶創作內容(UCC, user created content)，或用戶製造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由文字網誌，以至用戶上載圖片和視像等各種內容，目的很明顯都是為了與其他人分享；用戶互相分享與商業網站分發內容的主要分別，是無償的，只求互相在分享中得到認同和滿足。

**自由(free)**：用戶自發創作的內容，自然百花齊放，自由無界限。英文字free除了自由這意義外，也有「免費」這解釋，的確Web2.0用戶互相免費分享內容，除此之外，Web2.0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大多是免費給用戶使用，而建立Web2.0應用的基礎技術，也多是所謂開放源碼軟件(open source software)，都是免費和開放給用戶們自由利用的。



莫乃光先生

1. 編按：現時關於Web2.0及3.0的使用特性和範圍，還未有清晰的界定，有人以互聯網媒體，如使用電視、或是手機上網界定2.0或3.0，又有人以網絡技術，甚至互聯網文化作為界定準則。Twitter網站則兼有兩者的使用特色，視乎情況，會被界定在Web2.0或3.0的互聯網產物中。

### 打破框框：發放資訊不再是有權者專利

結果，早年互聯網的概念和模式，不少都被倒轉過來了。還記得當年常言道「內容為王」(content is king)，本來以為擁有內容的傳媒機構，由報章、雜誌至電視、電影公司，應該處於必勝之地吧？錯，他們一面仍然無法找到面對侵犯版權挑戰的妙計，另一方面雖然內容依然為王，但用戶的內容的整体影響力、瀏覽量比傳媒或商業內容往往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最有影響力的網上媒體，並非擁有大量「好內容」的紐約時報、時代華納、CNN或香港電台等，反而是基本上沒有自己的內容的Google、YouTube以至各大網誌平台！

**網絡內容的影響力由從上而下轉為由下而上的最佳例子，是大家可能已經常用的維基百科(Wikipedia)。**維基百科互動、自由，完全的免費分享使用，內容來自任何用戶都可以參與的編寫、修訂內容或條目；沒有高高在上的總編審核，理念是利用整個社群互相監察內容的真偽，維護內容的準確、完整、豐富，是「真理愈辯愈明」的成功體現。研究數據顯示，維基百科內絕大多數錯誤內容也在數小時內得到其他人改正或刪除，沒有權威博士們當編輯、顧問的維基百科，內容的錯誤率沒比大英百科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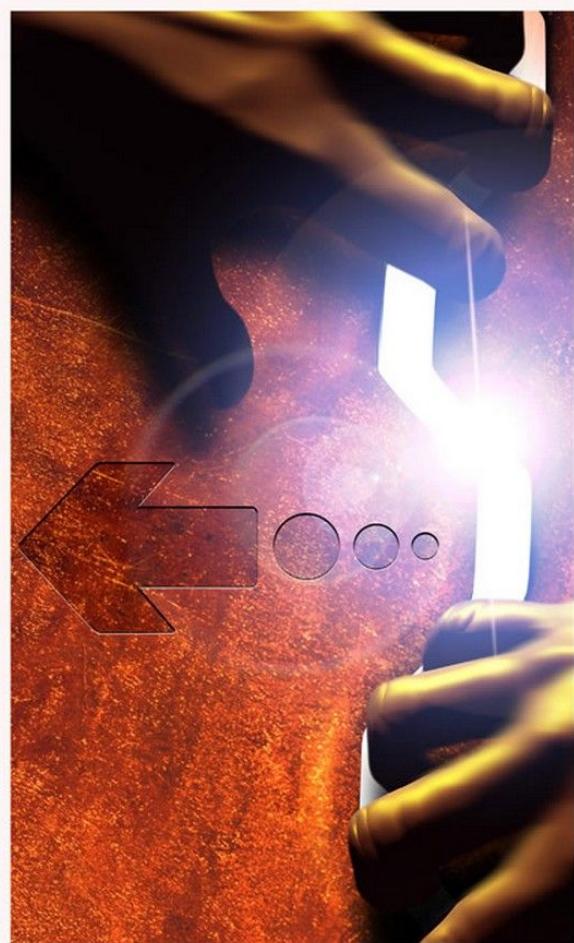
### 教會挑戰：從「由上而下」到「自由互動」

那麼，這Web2.0「新」世界，為教會和信眾帶來了什麼挑戰或機會？雖然很多教會和基督教機構都已建立了網站等互聯網服務或平台，多數仍處於所謂入門網站(portal)或Web 1.0階段，集中於存放和分發資訊，大多仍是單方向為主，只提供有限的互動功能。但當我們身邊的世界已漸進至Web2.0階段，教會的目標群體，包括信眾甚至未信的，當然最熟習的年青人甚至愈來愈多的成年互聯網用家，已經可能對教會提供的網上服務有更高的期望。教會等若要更有效地利用互聯網作牧養、傳道甚至接受奉獻，不能忽視網絡應用習性的轉化。

固然，這並不代表教會或基督徒必定要建立「自己」的網誌平台、像YouTube的教會影片分享網站，或如Facebook的基督徒社交網絡服務，但教會和基督教機構又如何與時並進？筆者不能也不應過分指點，但可建議不要把這過程過分視作一個技術問題，反而應該思考如何面對和能否、應否在哪方面採納Web2.0的互動、分享和自由理念。在選擇

一個應用範圍為例，比方說考慮會否以Twitter或即時通訊（instant messaging，如MSN等）辦個虛擬查經班，技術運作問題是一回事，但更重要的可能是，傳統教會由上而下的架構，怎樣才可變得接納較自由的討論分享，甚至容許較非主流接受的內容存放而不被刪除？

筆者相信，互聯網不可怕，像神透過人手創造的一切事物一樣，是可以在人手上為善也可為惡的工具，而且，無論我們怎樣想，互聯網也不會消失無形，避也避不開，也一如人類歷史的各種媒體和技術，由印刷至電話，由收音機至電視，人們當初都很懼怕，甚至視為極壞的影響，結果，人都戰勝了它們，互聯網也不會有異。人性和神的旨意，必得成全。 🕊





# Shall We Web?

## ——我和我的Web2.0子女

劉穎  
青心 培訓總監

互聯網及電腦是今天生活不可缺少的工具，在電腦和互聯網普及之前，電視會造成家長與子女溝通，甚至成為管教子女一大問題，皆因家長和子女一起看電視上了癮。現時上網比看電視更容易成癮，更容易引發家長與青少年溝通問題。因為大部份青少年子女習慣在網上溝通，在網誌Blog上寫日記，在Facebook上載照片，而大部份家長不懂上網，彼此沒有共同的溝通媒體及語言。家長若然想要更多了解子女，就要從Shall We Talk到Shall We Web，一於你Web我又Web，大家一齊We We Web Web！

### 網上如此多BLOG

Blog台灣稱為「部落格」、大陸則稱之為「博客」。Blog是一種編寫日記式個人網站，內容可以是輕鬆的個人日誌、隨想雜記或文章發表。在網路世界裡得以與他人分享自己的生活感想、心情記事及得到互動。

Blog最大的特色是user friendly，過程簡化到讓一般使用者都能自行創作自己的網站，只要會編寫電子郵件，就能輕鬆使用Blog來建立自己風格的網站。Blog的服務可以一次過，滿足使用者的多方面需求：

1. 想擁有與眾不同的個人網站。
2. 想與他人分享自己的生活體驗、心情點滴。
3. 想在網站上寫日記、散記、發表文章、自由言論、個人評論、心得記實。
4. 想讓自己天馬行空的想法與情感，有個可供抒發的出版空間。
5. 想記錄人生重大經歷與過程，如：旅遊隨筆、婚禮籌備、懷孕日記、寶寶成長記錄等。

### Blog對青少年的優點

現時大部份中學生都有屬於自己的個人網誌，寫自己網誌和看別人網誌，成了每日例行公事，正所謂：「勤有功，Blog有益」。

1. 紀錄個人生活點滴：如同日記一般，將生活中發生的事情記錄下來，跟網友分享。
2. 傳達個人自由思想：網誌是個自由的空間，依照個人自由去撰寫，傳達個人的思想。



3. **抒發分享個人情緒**：網誌抒發個人情緒，生活中的不滿、鬱悶或憤怒宣洩到網誌上，可與網友分享個人心情。
4. **分享交流知識技術**：若有專長興趣的人，藉寫網誌分享自己的知識與技術，和網友交流討論，以網會友。
5. **分享個人創作作品**：網誌可分享個人的創作或作品，供網友觀看享用。創作人與網友在網絡上溝通分享，可擴大參與和影響。
6. **增強寫作及文字使用能力**：有調查發現青少年在透過寫作Blog之後，在「文字溝通」的使用時間較以往增加、加強使用文字溝通的能力、提高寫作興趣、增強朋友關係及思考能力等。

#### 家長學Blog永不退

Blog給青少年一個空間，抒發個人感受、記錄生活趣事，是一個很好的渠道讓他們表達自己。家長也可以從Blog了解子女的內心世界。大部份Blog有留言板，家長可就子女發表的日誌表達自己的看法或意見。家長亦可在網誌留言，多了一個與子女溝通的橋樑。青少年子女比較渴望得到朋輩的認同，而有不少的青少年都喜愛寫網上日記，網上日記能令家長和青少年子女有更多的共同話題。家長可以考慮用匿名稱謂，用朋友心態去回應，以免弄巧成拙。

配合Blog的普及性及互動功能上的完備等因素，筆者建議家長、社工、教育工作者對Blog此類新興媒體平台加以善用，以達致跨代溝通、對話及訊息傳播的目的。為了與子女溝通，家長也要學習上網，看網誌Blog並不難上手。若不懂可以讓子女作指導，帶家長瀏覽網上世界，從而明白子女的網上行為。家長若學懂了上網，可以和子女一起建立一個屬於自己一家的Blog，甚至可邀請相熟的朋友一起分享。

筆者的一位教牧朋友，寫了網誌有三年之久，每周更新從未間斷。他的講章文章、生活感受、個人反省、喜怒哀樂都寫在網誌上。教會的會眾經常看他的網誌，亦樂於留言。他視這個網誌是超時空的網上牧養，深受歡迎。甚至遠在外地讀大學的兒子也是捧場客——欲知家父一二事，原來可在網中尋。這是他從不間斷寫網誌的動力，筆者也預備向這位好友拜師！

#### Facebook是另一個認識子女及溝通的平台

Facebook 是一個社交網站。Facebook 的會員都會有一個個人的網頁，會員可以限定誰人能進入自己的網頁。Facebook是一個可以和你朋友、家人交流的地方。在網頁中，可和其他會員分享照片、經歷、心事、喜歡的網站、短片等等，又可以互相留言，更可以將其當Blog用，甚至和朋友玩小遊戲。

加入了好友之後，無論是通訊或是瀏覽別人的照片都非常的快速，而且如果身在海外的話，Facebook基本上應該算是目前網路上最方便的交友工具之一。

最近筆者請教女兒如何開設Facebook，透過這個阿女教老豆開Facebook的歷程，在女兒的Facebook，筆者有機會藉Facebook內的照片及影片，認識到阿女的校園生活、教會生活的逸事趣聞，原來阿女是如此上鏡，如此多Fans，令我大開眼界。筆者立即活學活用開了Facebook，把自己想當年甚具風采的陳年舊照，及人到中年風采依然的新相和生活短片，上載給家人朋友分享，竟然得到很多回應。

Facebook成為筆者和女兒的分享平台，雖然同一屋簷下，有時各有各忙未必可Face to Face見面，但經Facebook to Facebook，仍可溝通無間。





# 網絡新世代的性愛觀

## ——Web2.0如何影響今日的青少年

程翠雲

觸動輔導中心 性治療及家庭治療 總監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創辦人

Web2.0世代是一個有趣、互動、自由遨翔、人際影響無遠弗屆的年代。

由於互聯網有所謂三A引擎特性（Triple-A engine），即是：容易接觸（Accessible）、輕易負擔（Affordable）及可以匿名（Anonymous），故此各個敏感話題均可以在互聯網上公開討論，性便是其中一個熱門話題。

互聯網的三A特性讓人可以在一個公開平台自由、便宜和安全地談性，而在統稱Web2.0的網上互動溝通平台裏（Forum, MSN, Facebook及Blog）更是人頭湧湧，不單意見、經歷、感受紛陳，還可以影響輿論，甚至成為報刊或電視新聞的資料來源或佐證，更可以成為欺凌、性暴力、道德審判場所。

年青人的好奇、反叛、衝動、喜愛突出，但又充滿羊群心態等特性在Web2.0世代與性議題配合得水乳交融，更為色情商販製造了無限商機。色情資訊通過互聯網，影響力同樣無遠弗屆，且禍及稚子，筆者臨床個案，觀看色情網頁者，年齡最小的為小一學生，沉溺色情網頁的則為中一學生，重災區為學校及家庭這兩個「安全」地帶。故此討論Web2.0如何影響年青人的性觀念之先，一定要先探討網上色情資訊對年青人的影響，明白了為何影響，才能真正明白如何影響。

瀏覽色情網頁無可奈何地已成為年青人的成長經歷之一，可是今時今日年青人瀏覽色情網頁與昔日年青人跑入戲院看三級片慶祝18歲生辰是完全不同的境況。

今天在網上看的是四級以上無刪剪的色情片，真人、動畫、單向、互動……任君選擇，主題內容種類應有盡有，年青人可以不花分毫，一個人整天躲在房內連續不斷地看色情網頁。每個色情網頁都有人推介、有人感謝、有人讚賞，在色情網頁之間跳出跳入都只有支持，沒有負面後果，沒有法律制裁，沒有性病或愛滋病，沒有道德倫理、沒有感情，只有權力（主要是男權）、暴力（最終受害人會享受被強暴）、感官（虐待、侵犯、亂倫、群交、獸交極受歡迎），還有不認識的各界同道的正面回應，虛擬認同群體令人更分不清虛實。



程翠雲女士

明白了這個現況，才能較容易理解Web2.0世代如何影響年青人的性愛觀念。下面試列舉幾個對年青人最常見的影響：

1. 由於網上躊躇的年青人一般都有看色情網頁的共同經驗，於是大家談性都以色情網頁所呈現的性活動和性關係作基礎，大家講的是招式，是侵犯、是自己的快感，對於傷害別人、觸犯法例等渾然不自知，或知而不理會。性是炫耀、是控制、是共同話題，並不是愛、尊重、私隱、保護或生命。
2. 色情世界的兩性關係特色為：戀愛等於造愛，又或者造愛根本毋須戀愛。就算家庭或學校有教導「留意親密界線及性行為後果」，但年青人如何能面對網上強大的推波助瀾勢力和本身的好奇衝動呢？於是中學生一開始拍拖談戀愛便上床造愛的彼彼皆是。
3. 色情世界主要是一個男尊女卑的權力世界，當有任何新的性議題在網上出現時，大家都會以極端的男權角度去評論，網上常見的性暴力短片，例如以手機拍攝的強姦、非禮、偷窺等真實片段，不論男女，評論的都是女性的身材、樣貌、過去是否曾有性經驗等等，好像只要女孩子曾經有性經驗、她衣著性感、她對男孩子有好感、甚或彼此認識就該被強姦、非禮，並且她必定會有快感，而侵犯者又不會或不應受到制止或裁判（因為在色情世界是沒有這回事的）。大家興高采烈地、冷血地評論、下載、轉載，讓當事人再度被傷害。
4. 由於有攝錄功能的電子儀器普及，受網上色情世界的偷窺或自拍種類的影響，年青人流行自拍或偷拍自己與伴侶的性愛過程，部份更以此在分手過程作威脅，更有人把自己與伴侶的性愛片段，在未經對方同意下而上載以作炫耀，又或販賣給相關色情販子圖利。
5. 色情世界裡，因為商業考慮，女性的性器官總是面向鏡頭，故此女性的身材必須有商業標準，例如：胸部一定要大。影響所及，年青男女都很重視女性的身材及性功能，女孩子甚至會比男孩子更用力地恥笑胸部扁平的同性。年青人都喜歡以性話題作唬嚇、作炫耀，是故校園性騷擾熾烈，由高小開始，中學流行，大學自然以O-Camp為合法場所玩過不亦樂乎。被性騷擾者通常不敢舉報，縱有舉報，朋輩壓力卻讓之有罪惡感。沒有被性騷擾者，又會覺得自己的性吸引力不足而自卑。在校園欺凌事件中，不論男女都是以性來作為權力的呈現，鞏固了封建、對立的兩性關係及傷害、操控的性關係。

本來先進的網上互動溝通工具有助推動社會發展和加強人際網絡，可是由於網上色情資訊的肆虐，在沒有後果的網上色情資訊浸淫下，年青人容易變得是非對錯混淆、性愛關係錯置、兩性權力傾斜，他們在網上將這些特性發揚光大，令到Web2.0網上互動溝通平台充滿性暴力語言，甚至成為性暴力陷阱。故此，問題徵結並不在互聯網這工具，而在工具所盛載的色情資訊。



理

你



# 源於家庭，亦由家庭延伸 ——「家庭友善政策」初探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生命及倫理中心」自2008年成立後，已開始在社會問題與信仰整合的研究路上起步。研究中心將於5月份舉行首屆研討會，主題為「家庭友善政策初探」。中心亦會開展針對教會牧養和網上文化的發展計劃，歡迎有需要的教牧同工向中心同工查詢。

「家庭友善政策初探」是研究中心首屆研討會的主題。現時本港仍未有一套完善的家庭政策。事實上，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如家庭暴力，探其根源，都離不開家庭管教和家庭功能失衡。要強化家庭的社會作用、強化家庭教育、裝備家長管教子女的能力，都需要一套多向度，綜合及整全（Holistic）的家庭友善政策。

特首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表明：「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念，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06-07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建構家庭友善的社會，是一項全社會工程，需要各方面，包括社區、鄰里、學校、商界、傳媒、宗教團體、非政府機構等，與政府一起積極合作。」因此需要成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

可惜的是，政府對家庭的政策，無論從綜援、教育、住屋等方面，往往流於福利向度，未能達到上述所言，只是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補救措施，缺乏對社會各階層表達友善關懷的家庭政策。為此，本中心嘗試拋磚引玉，邀請了不同界別的講員，幫助我們思想，如何透過社會政策、教育、文化及屬靈牧養，建構整全的家庭。

是次研討會，獲得浸會大學「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協助舉辦，於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在香港浸會大學大學禮拜堂舉行。我們邀請的講員有葉敬德博士、禤智偉博士、黃健偉先生、李樹甘博士、歐陽寶珍女士、黃成榮博士、張志儉博士、黃寶財教授、鄭順佳博士、譚廣海牧師、蔡志強博士，與各參加者一同研討如何建立更健康的家庭。我們亦計劃將各學者在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見解，於年底前結集在研究中心年刊出版，希望此年刊可以對學術界、社福界及宗教界有所貢獻。

查詢請致電2768 4204聯絡鄧小姐或  
登入[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了解詳情。

研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6-07年度施政報告》第42段。

# 明光社 究竟是怎樣的機構？

## ——回應近期對本社及本人的一些批評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由於明光社對色情暴力文化及同性戀等具爭議性問題的立場，過去幾年引起一些教內教外的回應，近期更有衝著我們及其他教會而來的遊行，亦有人出書評論我們。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批評涉及很多不同的議題，當中既有不同的立場；善意的提醒；亦有一些主觀的判斷及個人的憶測和誤解等等，難以逐一回應。而我和我的同工由於時間及心力所限，一直都不喜歡參與沒完沒了的網上討論，亦不喜歡筆戰，因此，只能重點回應一些近期的批評如下：

### 1. 明光社是極端保守的宗教右派？

有批評指明光社是極端保守的宗教右派，並想透過公權力（例如與政府及政黨聯手）將基督教的價值觀強加在其他市民大眾身上。首先，明光社一直與不少關心社會和下一代成長的家長、教師、社工、律師、醫生及其他專業人士，就不同的議題合作，發覺大家有很多共通之處，我們的觀點並非特別保守。當然，有一些同志團體、專欄作家和弟兄姊妹與我們有很不同的意見，這在多元社會是很自然的現象，但究竟是我們太保守？還是有些人太開放？留待各位去判斷。

明光社十二年來都是本著基督教信仰，藉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社會、服務人群。我們與很多民間團體一樣，都會就我們關心的議題（主要是傳媒、性文化和社會及家庭倫理）發表意見，遊說政府、立法會及相關團體支持我們的看法。我們和一眾民間團體一樣都是推銷員，針對某些社會現象、政策和法例發表意見及爭取各界支持，我們沒有行政、立法及司法的權力，難以強逼他人接受我們的價值觀。

而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本港教會及弟兄姊妹的奉獻，以及申請不同的基金，並沒有政府的資助，其實，在很多議題（例如賭博政策及監管色情暴力資訊等）我們與政府都有很不同的意見，我們對政府的態度乃是其是、非其非。

在政治方面，明光社一貫的立場是樂於與不同的政治團體溝通，因為所有政黨及議員皆是我們遊說的對象，但我們不會與任何政黨在組織上建立伙伴關係。至於個別董事、同工的政治取向及參與乃其政治權利及個人自由，但他們必須清楚表明他們是以個人或其他身份參與，並不代表本社，至於本人則從來沒有任何政治連繫。



一些與明光社有不同意見，或曾被本社投訴的傳媒，對本社有不少負面的報導，此外，亦有一些傳媒基於篇幅或立場關係，未能準確及全面地反映本社在一些問題的立場和理據，大家若果對於本社一些工作及立場有疑問，歡迎與總幹事或負責相關事務的同工聯絡。過往明光社就一些問題發表意見之後，一些與我們意見不同的人才會批評我們，但近年來一些人卻喜歡亂扣帽子，很多本來與明光社沒有關係的事都歸在我們頭上，例如指明光社投訴《中大學生報》、電影《秋天的童話》和港台《同志戀人》節目等。亦有一些社會問題我們根本仍未發表意見，有些人便聲稱明光社一定會怎樣怎樣，胡亂憶測我們的立場；一些人則喜歡將凡是他們認為比較保守的言論都歸在明光社的頭上，意圖為明光社塑造非理性的形象，然後又自圓其說地為明光社加上諸如道德塔利班等標籤。

## 2. 明光社是一個陣營？

明光社是一個沒有任何宗派背景的獨立機構，最高權力架構是我們的董事會（目前有14位董事，名單可參閱本社網頁），各董事是以個人身份義務參與，他們皆有本身的專業，在教會內外亦有很多不同的社會服務，經常就不同的問題發表意見，因此，除非他們以明光社董事的身份發言，否則不應簡單地界定為本社的正式立場。本社日常運作主要由總幹事及一眾受薪同工負責，因此，大家評論明光社的工作及立場時，應以董事會通過的聲明及政策方針、總幹事的言論、本社的刊物及網頁內容為主要依據。

此外，明光社是一個十分著重與外界合作的機構，

在不同的關注範疇會與不同的團體合作，過多年參與成立了反色情及暴力資訊運動；監察賭風聯盟；維護家庭聯盟；教會關懷貧窮網絡及傳媒教育協會等等。此外，就著一些特別的課題，例如賭波合法化；性傾向歧視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家庭暴力條例等，我們亦會與一些有共同關注的個人和團體一起討論及研究如何回應。但一如公民社會所有民間的網絡一樣，這些組織大部份都是比較鬆散的，因為當中的成員都十分獨立，彼此之間並無從屬關係，在同一問題上亦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和取態，因此，明光社陣營若果是指我們和很多機構關係友好，我們絕對不會否認，但若果指我們是十分緊密及有組織地發動所謂文化戰爭的聯盟，便與事實有很大差距。

近年有些人喜歡將凡是與明光社友好團體所說的話，都簡單歸類為明光社陣營的言論，由於曾與明光社合作的團體多不勝數，本社難以為其他團體及個人的說話負責，亦不宜代他們回應。對於本人及明光社同工的言論，本人責無旁貸，定必小心謹慎處理，有需要的時候會盡快回應，但其他友好的言論，請各位找相關的人士親自回應。

此外，奇怪的是在監察賭風、傳媒教育及關懷貧窮等問題上，批評我們的人很少將我們友好的言論與明光社的言論混在一起，指他們屬於明光社陣營。但在涉及性文化和同性戀等問題上則不管三七二十一，將所有回應相關議題的教會、學校、機構及個人都塑造為勢力龐大而且很有部署的明光社陣營或宗教右派，他們的意圖為何？值得大家深思。

### 3. 蔡志森陷入於不義？

雖然一直以來我都不喜歡指名道姓作回應，希望在討論問題時能對事不對人，但張國棟先生在他書中所作的指控十分嚴重，因此不能不稍作回應，以免引起誤解。2007年我在一個場合遇到曾撰文批評我們的張先生，於是主動約他到辦公室見面，其實一直以來我經常邀約與我們有不同意見的人會面，希望能加強交流、消除誤解、互相尊重。

會面時張先生指我較早前一篇文章會令人誤會他不再中立、不再友好，我已清楚表明雖然我事前曾看過他的文章，但我的文章乃廣泛回應當時對我們的不同批評，並沒有指名道姓，亦沒有引述過他的文章，不過，他堅持認為我的文章傷害了他，要求我公開澄清，雖然我婉拒了，但會面在仍算友好的氣氛下結束。

不料翌日，他竟然將我和他的私下對話，包括他對我一些言論的主觀詮釋，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詳盡地放在他的網頁上任人觀看，**我對這種未經當事人同意便單方面公開私下談話的做法不敢苟同**。之後，他更傳來一份由他草擬的澄清聲明，要求我和他聯署，證明我那篇沒有提及他名字的文章原來不是指他不再中立、不再友好，以免陷他於不義。由始至終，張先生都以他個人的詮釋作為唯一可能及合理的詮釋，而不理會作者的原意，我實在無法為了討好他而順應他的要求。

**事無不可對人言，一直以來我都常常提醒自己和我的同工，我們私下的言論或在工作上是否**

採取某些策略，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原則，就是毋須事事高調，唯恐天下不知，但萬一有人知道而向我們求證，我們必須敢於承認才好放膽去說和做，否則便應該三思。當然，若涉及我們與他人的私下談話，則要先得到對方同意才可以公開，這是基本的操守。順道一提，本人並沒有筆名，亦從來不會匿名參與任何網上的討論。

另一個惹起張先生不滿的相信是我婉拒了他建議我們日後在發表一些重要文章之先，先交他過目，以免我們再犯一些不必要的錯誤。一直以來，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都會請教一些相熟的專家友好，以確保在一些非我們專業範疇的意見及資料能更準確。**但我作為明光社的總幹事，對於本社所有重要的文章及聲明皆有無可推諉的責任，不宜假手於人**。而張先生與我們在一些問題亦有不同的意見，只恐怕給他看完之後又不照他的意思修改，只會惹來他更強烈的批評。

最後，由於本人實在沒有興趣、時間和心力就一些細節作喋喋不休的爭論，亦不認為這種幾近意氣之爭的方法能縮窄大家的分歧，因此，這篇文章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希望對我們有意見的朋友不要介懷，我們仍然歡迎面對面的友善對話，而不打算隔空罵戰。但希望所有對我們的指控是建基於事實而不是憶測；對我們言論的詮釋是建基於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所能接受的客觀理解，而不是個別人士的主觀判斷。



# 3年又3年 的博彩爭議

——增賽馬日以救黎民於海嘯？

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馬會與港府於2006年達成博彩稅協議，獲准採用彈性彩池之後，若一季博彩稅不足80億元，馬會要「包底」，「包底期」為3年。今年適逢續約期，於是馬會不斷有博彩新構思，務使投注額提升，脫離「包底」局面。最近廣為討論的賭博議題，就是是否應該讓馬會多增5個賽馬日，以及20個海外賽馬受注日。為此，本港一眾關注賭風的團體，於2009年4月23日在免費報章《AM730》內，發表「聯合聲明」。

## 監察賭風聯盟

### 對馬會要求「增加賽馬日」之聲明

- 1 我們認為馬會提不出任何合理數據，證明增加總共25個賽馬日（包括5個本地賽馬及20個海外賽馬日，後者已可能高達130場之賽事。）可以在不影響其他經濟活動，以及政府其他稅收的情況下增加博彩稅收益，並為整個本地勞動市場帶來積極正面的刺激作用。
- 2 我們認為除非特區政府立法，限制港人在暑假期間進出澳門，否則增加賽馬日實不能把港人在澳門賭場的投注，吸納於香港賽馬活動之中。事實上，位處毗鄰的澳門是港人暑假外遊的熱點，而大部份選擇到澳門旅遊的旅客，在行程中順道參與賭場活動已是慣常模式。
- 3 我們認為賭博只是其中一項非必要的消費活動，同樣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當經濟出現周期性變化時，人們只會保留日常生活的必要開支。由於賭馬並不如股市和樓市般被視為閒資的出路，是以投注額下跌實屬合理現象，沒理由成為馬會大肆擴張賭業之理據。
- 4 我們堅決反對增加賽馬日，特別是馬會擬在七月暑假期間多增之場數。此舉實屬剝削賭徒年中之冷靜期，以及僅有易於與家人相聚的時間，非但會擴大賭風及進一步破壞家庭生活，更會令暑期中青少年易於沾染賭博惡習。
- 5 經過幾番賭博政策的更替，我們深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簡稱「博獎會」），已不能發揮其應有監察馬會之作用，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接納理大「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研究報告之建議，成立有實權的「中央賭博問題事務委員會」監管本港所有賭博活動。
- 6 我們要求政府公正公平聽取民間意見，擱置有關加增賽馬日之建議。



# 海嘯錢幣兩面睇 ——仍是親子的好時機

郭麗明

明光社 督導主任

談到金融海嘯，若論對個人或家庭所帶來的經濟損失，相信很容易引起大眾的共鳴，然而除此之外，也許亦有些我們不為意的正面影響——近期有調查發現，雖然金融海嘯發生後，家長減少了購買課外書及玩具給子女，但卻增加了與子女相處的時間。<sup>1</sup>

## 物質是無盡的渴求

無疑在金融海嘯下，做家長的會量入為出，不必要的家庭消費很自然會減少。故此，家長未必能如以往經濟好時用那麼多的「物質」來滿足子女。其實物質是「無窮的慾望」，如名利一樣永遠都追逐不完的；越多的物質，只會帶來越多的渴求。因此，以「物質」來滿足子女亦不是最理想的親子方法。那麼，家長可以在這經濟下滑的時勢中給子女一些什麼呢？

正如在調查中發現，家長改以「親子相聚」來代替「物質」。縱然，家長可能是因經濟問題而「被迫」改變了滿足子女的模式；但這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意味著金錢不是改善親子關係的重要條件）。事實上，我們見過很多例子，就是家長因經濟「鬆動」，隨意就答應給子女購買或更換最新款的電腦或電子產品，但隨後他們卻又投訴子女「貪新款」，時時嚷著要換「機」；而且子女對「機」還多過對自己！

## 親子原來可以很簡單

現在經濟條件改變了，可能也是時候讓我們思想如何改變與子女建立關係的最好模式了。如前文所述，金錢不是改善親子關係的重要條件。現在既然手頭緊了，家長不妨改用最低的消費模式來進行親子活動。比如說，家長可以帶小朋友去公共圖書館代替購買新書、暢遊郊野公園代替逛商場、親自製作兒時玩具代替購買新興玩具、親子合力弄一餐家常便飯代替外出用餐等等。這些看似簡單的親子方法，但卻在經濟好時被弄得複雜了。

倘若親子的時間增多了，親子的內容豐富了，親子的質素也提高了，那麼，甜蜜的家庭關係就得以建立起來，家庭的抗逆力也能得以培植出來。這些優良的家庭元素，正正就是抗衡金融海嘯的最佳方法。

這樣看來，金融海嘯對家庭的影響，就像錢幣的兩面。讓我們在看到它在經濟的殺傷力的同時，也看到它其實也可以帶來正面的影響。盼家長們能彼此互勉，趁這時機鞏固家庭關愛的素質，凝聚家庭力量。那怕它是金融海嘯？再大的困難，我們的家也能熬過去。✿

1. 2009/04/05，《明報》，A08港聞，<33%兒童與父母相處增>。

# 開 注 焦 點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 1. 兩報告指出近半港青年上網成癮

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少年網上行為調查（受訪者約1,800名，超過90%為12-25歲青年）<sup>1</sup>和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國際安全互聯網日籌委會調查（受訪者逾3,900名，10-18歲青少年）<sup>2</sup>中，發現近半數受訪青少年有網絡成癮徵狀。

兩報告均顯示青少年認為互聯網對他們非常重要、不少青少年感到沒有互聯網的生活好像沒有意義和變得枯燥空虛，他們會長時間使用互聯網，並在網上與不認識的人聊天，有部份更會相約外出見面。另外，亦有不少受訪者表示如無法上網會導致精神難以集中，甚至感到不適。



## 2. 網絡欺凌問題日漸浮現



學生意圖被網民「大起底」，一名16歲曾遭非禮的女受害人被網民「大起底」，於網絡傳播其照片和個人資料，並作人身攻擊……<sup>5</sup>

這些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卻令我們警惕到網上評論的滲透力及影響力極為巨大，對被欺凌人士的影響極為深遠。事件亦顯示：網絡操守和自我保護意識同樣重要。

近日發生了多宗網絡欺凌的個案：一名12歲男童於網上貼裸照「招客」，引起網民激烈批評，更將其個人資料於網上公開，作為恥笑對象；<sup>3</sup>一名12歲女童因在網上盜用他人戶口玩網上遊戲，被一名14歲男學生揭發，並威脅拍下一張「露上身」的照片；<sup>4</sup>一名16歲曾遭非禮的女受害人被網民「大起底」，於網絡傳播其照片和個人資料，並作人身攻擊……<sup>5</sup>

## 3. 《中大學生報》介紹「開房」惹抨擊

四月份《中大學生報》情色版的一篇文章〈情到濃時，不如開房〉描述時鐘酒店的佈置及房間租價，並於文中提出建議：「一些格局冇咁靚的，聽說平至88兩個鐘都有，真的不妨花少少錢試一試。」「負擔得起的話，一個月開一兩次房都是不錯的選擇。」

中大發言人認為：中文大學絕對尊重同學的言論自由及學生報的出版自由，但亦希望同學應該自尊自重，不可忘記在社會上的道德責任和應有的學養和素質。<sup>7</sup>



## 4. 本港感染愛滋病毒人數創新高

世界衛生組織早前在本港舉行研討會，討論有關男男性接觸者感染愛滋病的情況。全球愛滋病患者人數直衝1000萬，當中透過男男性接觸感染的數字更一直上升。衛生署顧問醫生黃加慶表示本港在06至07年的調查顯示，有4%男男性接觸者感染愛滋病，比其他染病率高的危險組群，高出數十倍。<sup>8</sup>

衛生署數字顯示，本港去年共接獲435宗新增感染呈報，是有紀錄以來最高的一年。與2007年的414宗比較，升幅為5%，當中33%是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sup>9</sup> 黃加慶醫生表示，男男性接觸感染愛滋問題仍是本港防控愛滋的最大挑戰。<sup>10</sup>



1. 2009/03/20，《星島日報》，F02星島教育，〈近半青少年上網成癮〉。  
2. 2009/03/04，《星島日報》，F01星島教育，〈45%青少年上網成癮〉。  
3. 2009/02/01，《明報》，A14港聞，〈男童網上貼裸照「招客」遭圍攻 年僅12歲 還網民公開個人資料恥笑指兩者皆犯法〉。  
4. 2009/03/16，《明報》，A09港聞，〈盜遊戲戶口遭恐嚇 女童拍裸照送少年〉。  
5. 2009/04/11，《明報》，A06港聞，〈議員轟風化案受害人保護不足 警方跟進女生被網民「大起底」〉。

6. 《中大學生報》，四月號情色版，〈情到濃時，不如開房〉，[http://www2.cusp.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982&Itemid=47](http://www2.cusp.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982&Itemid=47)。  
7. 2009/04/13，《明報》，A10港聞，〈中大學生報介紹「開房」，描述時鐘酒店佈置房價惹抨擊〉。  
8. 2009/02/21，《明報》，A06港聞，〈安全套使用率偏低 醫生：同志症缺愛滋危機感〉。  
9. 2009/03/03，《愛滋病網上辦公室》，新聞稿，〈<http://www.info.gov.hk/ids/chinese/press/2009/090303.htm>〉。  
10. 2009/03/04，《文匯報》，A14香港新聞，〈愛滋新個案 兩年半增逾千宗〉。

## 5. 惶恐度日的娼妓生活

去年的北角鳳姐劫殺案於三月開審，被告謀殺罪成，依例判終身監禁。<sup>11</sup>另外，本年4月有一娼妓因拒絕在沒有戴安全套的情況下性交，而被嫖客拳打腳踢並搶去其手機。<sup>12</sup>更有匪徒假扮警員向娼妓行劫。<sup>13</sup>



娼妓的人身安全情況令人關注，毆劫娼妓當然是不能容忍的，社會大眾應尊重這一群被人忽視的婦女。其實，性根本不應用以換取金錢，不應視為一種職業。幫助她們的最好方法是為她們提供職業再培訓，幫助她們重新投入社會工作，脫離用性賺錢，沒有尊嚴的生活。

## 6. 本港未成年少女懷孕有上升趨勢



頭11個月接獲209宗未婚媽媽求助個案中，有35%求助者有不止一次懷孕經歷。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政府應由小學開始加強性教育向學生灌輸正確性知識；而家長亦應與時並進，明白家庭性教育的重要。而傑青呂宇俊老師表示提高性知識、教導青少年避孕，不是治本的方法。他認為更重要是教導青少年甚麼是真愛、尊重生命及懂得「Say No」。<sup>17</sup>

早前一名「14歲的媽媽」在網上張貼其懷孕照片，<sup>14</sup>引起社會對未成年少女懷孕的關注。有少女13歲誕子後，15歲又再懷孕；<sup>15</sup>更有23歲女生曾墮胎17次。<sup>16</sup>

「母親的抉擇」的數字顯示，上年度

- 11. 2009/03/06，《明報》，A14港聞，<趁洗澡行兇掠財物賭馬 凤姐殺手囚終身>。
- 12. 2009/04/14，《明報》，A06港聞，<鳳姐遭嫖客毆劫>。
- 13. 2009/03/20，《明報》，<巴漢全副裝備冒警劫流鶯 假槍假證配探員打扮 涉多案落網>。
- 14. 2009/03/09，《星島日報》，A03要聞，<自豪談感受 社工教導青少年 14歲未婚媽媽網上曬大肚相>。
- 15. 2009/04/22，《太陽報》，A10港聞，<13歲媽媽15歲再懷孕>。

## 7. 公眾場所親熱惹非議

三月份網上廣泛流傳一段香港學生於港鐵月台公然親熱的短片，片中一對學生在月台上親吻，少年更撫摸身穿校服女生的胸部。<sup>18</sup>數天後，互聯網上再有另一段學生在公眾場所纏綿短片流傳，一對穿着校服的男女在咖啡室內互相親吻，女方更把腿擋在餐桌上。<sup>19</sup>兩段短片都引起網民熱烈討論。

有律師表示短片中男女的舉動，可被控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若女方未足16歲，即使她本人同意親熱行為，少年亦可被控非禮。

香港性教育會會長黎定基表示學校及家長應加強性教育及公民教育，教導學生尊重他人，不可胡作非為。



## 8. 青少年賭風烈團體關注馬會增賽馬日

本港青少年賭風問題嚴重，有關注賭風團體調查發現，不少青少年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其中逾30%人只得11歲，單是朋輩賭啤牌，每注上落可達500至1,000元，更有學生違法自行開盤賭波。有關注本港賭風團體擔心，政府一旦批准馬會在7月暑假期間增加賽馬日，會進一步助長青少年賭風。

監察賭風聯盟於07年10月至08年2月，以問卷形式訪問1,866名18歲以下的中學生。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郭毅權指出，曾有學生違法自行開盤賭波，下注可高達500元，情況仿如經營外圍。此外有約10%人刻意打扮成熟到馬會投注，反映馬會監察不力。<sup>20</sup>



- 16. 2009/03/31，《星島日報》，A11港聞，<23歲女竟墮胎17次 35%求助未婚媽媽非首次懷孕>。
- 17. 2009/04/06，《星島日報》，A07港聞，<我個女本來好乖>。
- 18. 2009/03/23，《頭條日報》，P01要聞，<少男或涉非禮「離譙」學生 港鐵月台親暱>。
- 19. 2009/03/28，《蘋果日報》，A04要聞，<校服男女餐廳纏綿網上熱播>。
- 20. 2009/04/15，《新報》，A04港聞，<青少年賭風烈三成僅11歲>。

# 沒有《一百萬》， 幫助《天水圍》＝天方夜譚？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及研究）

《一百萬零一夜 Slumdog Millionaire》（下稱《一》）是齣低成本高回報的電影，無論獎項、票房一致獲得佳績，讓觀眾在光影中親睹印度貧窮一面，引發善心人士解囊施以援手，這足以見證影像在動員社會族群改善不平、不公的正面能量。

誠如電影《墨攻》所言，弱者不一定代表全然良善，當梁城面對強者趙國攻擊，得墨者革離（劉德華 飾）相助解困，豈知梁城城主（王展文 飾）以惡報恩，企圖把他殺之而後快，劇情虛構，但人性刻劃卻是真實，超越時空至今日。

《一》中一位女童演員阿里的父親在老外記者佈局試探下，願意以230萬港元把女兒賣出，更對《一》大收旺場，而演員所得相對微薄大表不滿，但價錢明顯是勞資雙方早早協商出來的結果（除非事前擬定合約，部分片酬與票房掛鉤），不能輸打贏要，難道電影虧本則要演員「回水」乎？

其實導演已設立基金，確保兩位小孩獲得長期教育及生活的資助，因一次過撥款無疑可賺取一時掌聲，有效叫相關家長封咀，但暴發戶對穩健的理財知識多數欠奉，金錢能否用得其所最終叫孩童得益是個疑問。

或許由於輿論影響，電影製片人捐出約580萬港元改善孟買街童生活，他們會把金錢託付一個長期關注印度兒童的慈善組織，讓5,000名街童得到五年的教育資助，<sup>2</sup>數額相比電影共3億美元的收益是九牛一毛。

不過金額多少才算合理，討論只會沒完沒了，應著緊還是金錢究竟如何有效運用，只要計劃周詳、得宜，「小」資本的長遠威力不容輕視，近期例子就是第廿八屆香港電影金像獎四個獎項贏家——《天水圍的日與夜》（下稱《天》），導演許鞍華（出品人是王晶）獲獎後表示，只要題材、拍攝具質素，低成本製作也有市場。<sup>3</sup>

把現象推而廣之，與其日思夜想矢志踏上《富貴逼人》式的橫財路，不如守穩上天助你賺來的一分一毫，管得合宜花得其所，發揮時間、累積的功效，小康不難！莫忘有色人種能夠入主白宮，天文經費就是由無數小市民幾個小錢累積而來！

縱然《天》與《一》屬小本製作，同樣惹起大眾關注乏人了解的社區民情，但別把它们簡單還原為宣明會、樂施會等呼籲援助的製作，貧窮、交通阻隔是個背景，前者內容關注城市歷史發展對傳統、人性所帶來的挑戰，後者則是為社會固有悲情標籤作出大平反，以自食其力的角色為天水圍居民奪回自尊。

人有著群居傾向，需要守望相助方能共存，對於施與受雙方，以甚麼形式最為有效、甚麼態度至為體貼是個不易學習的功夫……

1. 2009/04/27，《AM 730》，M01要聞，〈生父230萬求售《一百萬零一夜》小孤女〉。  
2. 2009/04/21，《都市日報》，P31 English news digest，〈'Slumdog' filmmakers give Mumbai charity US\$747,000 《一百萬零一夜》製片商捐580萬港元 輒改善孟買街童生活〉。  
3. 2009/4/27，《星島日報》，D02娛樂，〈許鞍華開拓低成本市〉。

# 明光社 消息 05-2009

## 招聘

為配合發展的需要，本社誠聘互聯網專才乙名，歡迎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應徵：

### 項目主任（資訊科技）

大專程度，具創意，熟悉青少年網上互動文化，擅長編寫程式及web design，具互聯網推廣事工經驗尤佳。請將履歷連同如何運用互聯網推廣本社事工之精簡建議書，寄九龍旺角洗衣街229號永光花園一樓總幹事處。封面請註明申請職位，查詢：2768 4204傅小姐。

## 恭賀

本社同工吳秀紋姊妹於2009年4月25日（星期六）新婚之喜，本社全體同工祝福一對新人“百年好合·永結同心”。願天父的慈愛與恩典時刻伴隨這個新家庭！

##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自本社隨《燭光網絡》寄出“別具意義”的紅封包後，不斷收到支持者的回響。同工們收到大家的激勵，都感到十分興奮。深知道沿途有這麼多的同行者，我們不會感到孤單。以下節錄了部份支持者寄來的祝福與鼓勵：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願神親自報答你們為祂所作的。  
願神加力量給你們，和願神幫助你們的事工，引導你們，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你們是保衛光明的戰士，阻止道德歪風的勇者，  
辛苦你們了！我們全家人都支持“明光社”，願你們努力，想達到！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光榮放在臺上的，不是放在斗底下的。努力！主祐！  
繼續發出光芒，謝謝你們。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上主的光輝你們照耀出來，光照香港這個社會。

亦頗是這小小的「紅封包」，對你們有點鼓勵和幫助！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請努力，不要放棄！你們所作的是極重要的事工！  
3/09

## 主領聚會

2009年3至4月份

### 學校

下環浸信小學（澳門）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新華小學（澳門）	防止虐待兒童會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香港神託會培教中學	聖公會陳融中學	旺角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	聖伯多祿中學	東九龍教牧團契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校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牧靈神學院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海星中學（澳門）	藍田聖保祿中學	宣道會北角堂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粉嶺禮賢會中學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澳門）	馬鞍山崇真中學	寶覺中學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高主教書院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永援中學（澳門）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粉嶺基督聖召會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九龍城浸信會	基督教宣道會荃灣堂·路加團契
何東中學	基督教崇真中學	上環浸信會	基督教從基堂
李求恩紀念中學	培正中學	大埔區基督教會牧同工會	基督教銘恩堂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崇真書院	中華宣道會曉麗堂	深基浸信會
沐恩中學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中華傳道會中心堂	英盛浸信會
協恩中學	陳樹渠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余家潔紀念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天樂浸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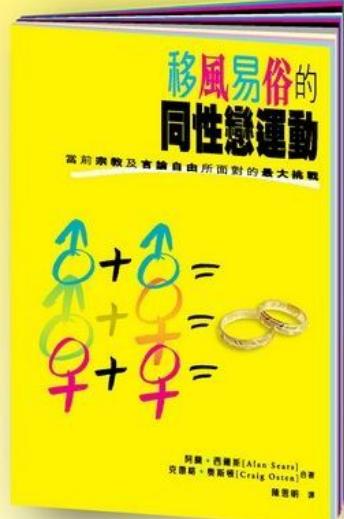
## 財政收支報告

2009年2至3月份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931,677.46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430,116.86
講座	19,750.00	楼宇供款利息	16,600.87
其他	2,955.30	課程及活動	2,400.00
		經常性	100,823.40
		非經常性	42,650.40
總收入	954,382.76	總支出	592,591.53
本期結存 361,791.23		總收入 68,800.00	
本年度累積結存 432,478.69		總支出 44,123.63	
本期結存 24,676.37		本年度累積不敷* (5,860.00)	
* 研究中心不敷之數由研究中心基金撥款支付			

# 用愛心說實話

——陳恩明牧師與您分享  
翻譯《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的心路歷程



同運是一個經過精心部署、有組織、有策劃的運動，亦可說是一場廣告戰。策略第一步就是經常和公開地談論同性戀，大家透過傳媒經常接觸同性戀，便見多不怪。之後就是將同性戀者刻畫成很有吸引力、是受害的一群，同時又醜化反對同性戀的人。其中一個主要宣傳對象是小孩子，因為小孩子最容易受人影響，有教育界人士更直言要將同性戀議題加入幼稚園課程，甚至包括一些刻意質疑學生異性戀傾向的內容……

以上在歐美發生的事，

在香港大家是否似曾相識呢？

陳恩明牧師用了大半年時間翻譯此書，

有很深的感受，

且聽他娓娓道來，

相信對了解同性戀運動及今天香港的處境非常有幫助。

## ► 第一場

時 間：2009/5/18 (一) 7pm-9pm

地 點：第一城浸信會（沙田小瀝源都會廣場三樓307室）

講 員：陳恩明牧師·《移》書翻譯、豐盛生命堂榮譽會牧

～ 同性戀運動與我何干？

陳孟賢博士·加拿大多倫多懷雅遜大學教授

～ 加拿大華人教會的社關經驗：由慈惠到反對同性婚姻

機 構：明光社·宣道出版社·第一城浸信會 合辦

## ► 第二場

時 間：2009/5/25 (一) 7pm-9pm

地 點：旺角浸信會（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6樓）

講 員：陳恩明牧師·《移》書翻譯、豐盛生命堂榮譽會牧

～ 同性戀運動策略如何塑造「愚笨爸媽，開明兒女」

簡靜文女士·新造的人協會同工

～ 如何與有同性戀掙扎的人及其父母同行

機 構：明光社·宣道出版社 合辦

## 費用全免 ◆ 報名留座

參加者可以八折購買

《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乙本

參加者請勿自行採訪、拍攝、錄音及錄影 - 主辦單位保留版權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燭光網絡

董事會：樸曾瑞先生 梁林天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體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楊慶球牧師 何志淵牧師 朱景玄校長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鄒德富校長 廖玉娟醫生 翁偉業先生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體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翁偉業先生

督印人：樸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穎翎

編委會：郭卓靈 吳慧華 陳永浩 郭麗明

陳龍超 吳秀紋 張勇傑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設計：譚健恆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